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別為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03,700,000港元)及299,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02,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43,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67,400,000港元)。倘撇除上一財政年度一次性資產出售不計，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將為34,8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7港仙。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97,276,705	103,660,698
銷售成本		(24,805,834)	(21,126,701)
毛利		72,470,871	82,533,9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07,673	4,089,513
分銷及銷售支出		(1,359,973)	(1,154,521)
行政支出		(19,401,138)	(23,243,663)
其他支出		(1,601,680)	(425,42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12,400,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00,8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48,002
除稅前溢利		58,815,753	94,448,751
所得稅支出	5	(14,847,303)	(14,674,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3,968,450	79,773,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35,561,171	21,662,721
本年度溢利		79,529,621	101,436,7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15,594,293	21,593,22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	(4,500,8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		–	(8,362,3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594,293	8,730,0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123,914	110,166,769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9,315,653	51,694,8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3,779,942	15,731,6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3,095,595	67,426,4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4,652,797	28,079,1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781,229	5,931,11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36,434,026	34,010,246
	79,529,621	101,436,7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2,468,500	71,080,130
非控股權益	42,655,414	39,086,639
	95,123,914	110,166,769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0	4.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	3.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98,297	88,637,443
預付租賃款項		3,922,633	11,169,904
商譽		6,587,152	49,403,727
無形資產		–	84,444,065
勘探及評估資產		–	3,961,891
租賃按金		1,378,68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030,58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518,244
可供出售投資		–	–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		–	32,465,141
		33,886,766	288,631,001
流動資產			
存貨		7,846,402	87,351,0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4,469,252	17,506,589
預付租賃款項		97,530	146,231
可供出售投資—債務票據		–	1,138,1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	–	48,413,064
銀行存款		322,548,263	414,209,7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594,058	142,808,417
		424,555,505	711,573,1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49,402,661	–
		973,958,166	711,573,1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12,787,102	65,069,579
政府補助—即期部份		365,823	353,4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	–	4,746,69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1,228,445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6,059,788
應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8,889,133
應付稅項		7,222,354	8,071,024
		20,375,279	124,418,07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114,602,492	–
		134,977,771	124,418,079
流動資產淨額		838,980,395	587,155,091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2,867,161</u>	<u>875,786,09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非即期部份	1,280,382	1,590,392
遞延稅項負債	<u>1,641,120</u>	<u>26,858,286</u>
	<u>2,921,502</u>	<u>28,448,678</u>
	<u>869,945,659</u>	<u>847,337,4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497,255,269	489,284,6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相關金額	<u>18,690,228</u>	<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02,957,313</u>	<u>676,296,444</u>
非控股權益	<u>166,988,346</u>	<u>171,040,970</u>
權益總額	<u>869,945,659</u>	<u>847,337,4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制。其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出售協議，出售其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以重整本集團在醫藥生物業務之業務重點及資源，與本集團最新業務策略一致。資產置換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若干條件後完成。

由於管理層認為極有可能出售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且有關業務可即時出售，故礦產資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因此，來自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已呈列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列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的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應佔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董事預期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組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合併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更為詳盡。

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獲准提前採用，惟必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準則。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應用將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披露更全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以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變更。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物類別。本集團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醫藥生物業務、礦產能源業務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誠如附註1所闡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礦產能源業務及包裝印刷業務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醫藥生物業務相關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除附註4(f)所載收入分析外，並無定期編製有關主要產品的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以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外部	<u>97,276,705</u>	<u>103,660,698</u>
分部溢利	<u>52,175,370</u>	<u>59,858,43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2,002	1,509,8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12,4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748,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00,845
未分配支出	<u>(12,768,922)</u>	<u>(14,243,151)</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43,968,450</u>	<u>79,773,99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分部賺取之除稅後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 醫藥生物業務	129,697,525	162,945,3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包裝印刷業務	531,658,845	459,036,919
— 礦產能源業務	17,743,816	36,655,853
未分配資產	328,744,746	341,566,059
綜合資產	<u>1,007,844,932</u>	<u>1,000,204,171</u>
分部負債		
— 醫藥生物業務	20,642,156	11,803,0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之負債		
— 包裝印刷業務	108,234,548	128,408,678
— 礦產能源業務	6,367,944	6,998,474
未分類負債		
— 其他應付款	2,654,625	5,656,555
綜合負債	<u>137,899,273</u>	<u>152,866,757</u>

分部資產及負債指各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來自		非流動資產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97,276,705	103,660,698	31,851,266	237,772,101
香港	—	—	2,035,500	18,393,759
	<u>97,276,705</u>	<u>103,660,698</u>	<u>33,886,766</u>	<u>256,165,86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10%或以上之一名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醫藥生物業務應佔客戶收入：		
公司A	<u>86,495,860</u>	<u>92,085,995</u>

(f) 主要產品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醫藥生物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88,290,895	92,121,136
— 注射用長春西汀及注射用乙酰谷酰胺及其他	<u>8,985,810</u>	<u>11,539,562</u>
	<u>97,276,705</u>	<u>103,660,698</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72,436	11,339,528
預扣稅	5,706,47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009	(96,66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75,614)	3,431,894
	14,847,303	14,674,76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以稅率16.5%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一間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二零一一年曆年享有優惠稅率15%。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為25%。

6.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43,095,595	67,426,46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870,118,160	1,555,016,0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43,095,595	67,426,465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3,779,942	15,731,611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19,315,653	51,694,854

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溢利	23,779,942	15,731,611
	港仙	港仙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27	1.01

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由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收賬款	1,081,153	5,118,559
自可供出售投資		
—於一間被投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附註)	—	6,869,41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360,977	751,05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7,122	4,767,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469,252	17,506,589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不附息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1,652,040港元(包括(i)應收賬款22,005,609港元；(ii)自可供出售投資—於一間被投資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股息6,960,242港元；(ii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363,595港元；及(iv)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2,322,594港元)之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授予其若干交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天	10,840,158	3,410,093
超過60天	12,246,604	1,708,466
	23,086,762	5,118,55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到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之最佳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12,246,604港元(二零一一年：1,708,466港元)並於報告日到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到期惟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61至90天	5,981,910	121,779
超過90天	6,264,694	1,586,687
	12,246,604	1,708,466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2,861	2,003,283

8.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結餘	43,582,841	23,374,128
非貿易結餘	—	25,038,936
	<u>43,582,841</u>	<u>48,413,064</u>

應付關連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結餘	<u>790,755</u>	<u>4,746,690</u>

該筆款項指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而關連公司則為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銷售包裝印刷產品所產生且屬貿易性質之款項43,582,841港元(二零一一年：23,374,128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至60天	43,214,751	23,221,900
超過60天	<u>368,090</u>	<u>152,228</u>
	<u>43,582,841</u>	<u>23,374,128</u>

就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平均為60天。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並無已過期之款項(二零一一年：152,228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90,755港元(二零一一年：4,746,690港元)屬貿易性質，乃因採購包裝印刷產品之原料而產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且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

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之非貿易相關款項而言，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	5,007,193	33,284,189
應付票據	-	24,338,844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662,664	1,472,872
應付增值稅	2,200,787	1,586,08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16,458	4,387,5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u>12,787,102</u>	<u>65,069,579</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4,080,186港元(包括(i)應付賬款21,011,617港元；(ii)應付票據25,998,450港元；(iii)自客戶收取之按金零港元；(iv)應付增值稅2,661,342港元；及(v)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4,408,777港元)之款項已分類為持作出售。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於報告期末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		
60天內	20,255,230	27,088,378
61至90天	1,234,199	2,012,524
超過90天	4,529,381	4,183,287
	<u>26,018,810</u>	<u>33,284,189</u>
應付票據		
60天內	18,354,058	10,007,598
61至90天	7,644,392	14,331,246
	<u>25,998,450</u>	<u>24,338,844</u>
應付賬款總額	<u>52,017,260</u>	<u>57,623,033</u>

附註：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而呈列。

有關採購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天至120天。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保證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為重組後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本公司已同意向天大集團收購一組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生物產品的公司，及向天大集團出售本公司於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所有權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裝印刷業務以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業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則重列。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醫藥生物業務之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103,700,000港元減少約6.2%。毛利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82,500,000港元下降至本財政年度72,500,000港元，減幅約12.1%。收入減少乃由於生產線進行非定期維修以致產量減少。管理層已緊急嚴謹處理有關事宜，令問題得到解決。其後產量及銷量回復並提升。毛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物料成本受到通脹壓力，導致銷售成本上漲而產生。

其他收入在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主要為利息收入約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相應金額為2,700,000港元。利息收入主要自銀行存款賺取，其餘則來自債務票據。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成果，令行政支出減少約16.4%，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23,2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1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多項一次性資產出售，包括出售位於珠海的一幅土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48%權益以及於香港之一項投資物業，帶來合共出售收益約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無進行類似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約為4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79,800,000港元。倘撇除上述一次性資產出售收益，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約為47,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包括包裝印刷業務及礦產能源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為41,800,000港元，而來自礦產能源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來自包裝印刷業務之本年度溢利為24,600,000港元，而來自礦產能源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2,900,000港元。收購誠成印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故僅有半年業績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賬目內。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則以全年業績入賬，故來自此分部之溢利貢獻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43,1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67,400,000港元下跌36.1%。然而，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不計入一次性資產出售，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43,100,000港元與之比較，將增加23.9%。

業務回顧

醫藥生物業務

本集團之醫藥生物業務透過其擁有55%權益，位於雲南省昆明市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經營。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盟生藥業錄得收入約9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03,700,000港元減少6.2%。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79.6%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74.5%。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6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54,800,000港元，減幅為12.2%。淨利率則由60.2%減少至56.3%。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仍為本集團之旗艦產品，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90.8%。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生產線進行非定期維修以致產量減少。管理層已緊急嚴謹處理有關事宜，其後產量及銷量再度回升。毛利率減少乃基於銷售成本上漲，特別是原料成本飆升。管理層相信導致收入下跌之原因屬一次性的個別事件，且有關事件現已解決。中國之通脹壓力亦有

所緩和。本集團對其醫藥產品之銷售充滿信心，特別是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該產品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升，足以證明其銷售潛力。

包裝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三項包裝印刷業務投資，即誠成印務集團（主要包括珠海經濟特區誠成印務有限公司之60%權益），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25%權益及玉溪環球彩印紙盒有限公司（「環球彩印」）之18.75%權益。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煙盒及煙包之印刷，誠成印務集團亦從事其他消費產品之印刷。

誠成印務集團

收購誠成印務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故其僅有六個月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綜合入賬，而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其全年業績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計入本集團賬目中誠成印務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94,500,000港元及3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相應金額分別約為97,100,000港元及17,700,000港元。由於競爭激烈，加上物料成本等之銷售成本上漲，故毛利率由33.3%下降至27.9%，淨利率由18.2%下降至12.0%。

興寧彩印

興寧彩印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44,5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52,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分別下降14.4%及30.4%。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應佔其業績約為1,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2,000,000港元。

環球彩印

本集團持有18.75%權益之環球彩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25,300,000元及人民幣2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5,90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股息收入約5,400,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

礦產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兩間佔51%實益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及甘肅天大礦業有限公司經營礦產能源業務。相關礦區仍在進行不同階段的地質普查或仍在申請勘探權，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來自此分部業務之虧損約為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則為2,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9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在醫藥生物行業已累積多年的經驗，基於中國及全球醫藥生物產業的發展前景巨大，經慎重研究分析後，管理層認為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對本集團將更為有利。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將向本集團出售一組從事醫藥生物業務之公司（「天大藥業」）的所有權益，而本集團將向天大集團出售包裝印刷及礦產能源業務之所有權益。天大藥業主要包括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及多間在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從事銷售醫藥保健產品之公司。天大藥業（珠海）位於珠海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總佔地面積52,400平方米，現時擁有包括中草藥前處理、中藥提取、片劑及膠囊、顆粒劑及口服液等五個車間，並已預留空間，可佈置多達15條生產線，提供充足生產能力。現有車間已獲得中國及澳大利亞之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

上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是次重組預期將對本集團現時之醫藥生物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提高競爭力，並可獲得多項裨益，包括：

1. **資源共享，降本增效：**重組後，盟生藥業與天大藥業可互補及共享研發、生產、營銷以及人力和財務等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效益。
2. **增強研發能力：**通過是次業務重組，本集團在醫藥產品研發方面將因天大藥業研發團隊的加入而獲得提升。

3. **優化產品結構**：天大藥業(珠海)的產品涵蓋多種不同種類的中藥及西藥，包括心腦血管用藥(如「托平」、「脂康顆粒」等)、兒科用藥(如「托恩」等)、感冒及呼吸系統用藥(如「托安」等)、抗病毒感染用藥(如「利巴韋林泡騰顆粒」等)及中藥戒毒藥(「益安回生口服液」)等，天大藥業(珠海)並正投放資源，研發抗癌藥物。因此，是次重組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優化產品結構，從根本上解決一直以來產品相對單一存在的經營風險。
4. **提高營銷水平**：重組後，盟生藥業與天大藥業可共用銷售團隊及網絡，提高銷售能力，達致穩定而高速增長。除中國市場外，整合後可拓展的海外市場覆蓋港澳台、東南亞、印度、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等國際市場。
5. **加強品牌建設，提升企業形象**：作為一個醫藥品牌，「天大」品牌在中國醫藥市場已有一定基礎和知名度。重組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天大」品牌的影響力，推動銷售發展，同時加深市場的滲透力，加強品牌建設，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
6. **主營業務清晰，發展方向明確**：管理層相信專注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有利於吸引對這產業有認識和興趣的投資者，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融資和併購活動，有利於本集團更穩健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經營管理，發揮協同效應，提高利潤水平，擴大對外合作，加大投資發展力度，盡快做強做大，銳意把本集團發展成為立足中國、輻射全球、國際性、綜合性的大型製藥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1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57,000,000港元)，其中約54.9%及8.3%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其餘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對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於現階段毋須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474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載列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

條文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方文權先生由於另有要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E.1.2條。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董事長。根據守則條文A.2.1段，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47港仙(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0.72港仙及特別股息0.66港元)。本公司為核實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而需要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日期及上述末期股息之派息日期將於稍後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